（上接B360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2025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万元）
1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003038900069561859	7,173.16
2	咸阳得利斯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昌城支行	802163101421002863	65.22
3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77899991013000309483	2,811.47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7004119200260026	5,376.13
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	15449101040006665	已销户
6	上海得利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路支行	121981963010006	4,416.10
合计				19,842.09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存在差异，系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及部分利息尚未转回所致。现金管理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募投项目“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9,205.99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具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8,5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514.49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97,705.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9,230.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205.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205.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1）（万元）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2,892.87	25,403.79	65.14%	2026.06.30	-	-	否	
2、得利斯10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818.94	27,262.02	85.19%	2022.07.31	799.17	否	否	
3、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是	17,000.00	7,794.01	1.86	1,874.62	24.05%	2026.07.24	-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9,705.83	9,705.83	-	9,889.41	101.89%	2022.07.13	-	-	否	
5、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	9,205.99	4,800.82	4,800.82	52.15%	2028.03.30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7,705.83	97,705.83	8,514.49	69,230.66	70.86%	-	799.1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公司“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分为肉制品加工和生猪屠宰两个部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投项目设计指标规划建设，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过程中结合公司精益管理的工作规划，在生产设备选择、安装调试等环节坚持稳健、细致的原则，时间投入相对较长。同时，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以及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对谨慎，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截至报告期末，肉制品加工部分生产线已具备投产条件，生猪屠宰部分尚处于建设期，目前正在协调推进制冷设备和车间隔墙吊顶安装工作。 2、报告期内，“得利斯10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受终端消费变化影响，产能释放未达预期。 3、“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实施过程中消费环境发生变化，社区团购、直播电商以及随时配送移动互联网平台等新兴渠道当下对传统商超及线下门店等渠道造成冲击，项目建设规划与当前消费现状匹配度不高，区域市场差异增大，门店拓展业务受此影响难度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共计19,095.76万元。2022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9,095.7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换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515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8,943.3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报告期内，通过现金管理累计取得收益91.4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共计9,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得利斯10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通过精益管理、费用控制、加强供应链管理、对投资多个供应设备供应商进行比价等方式合理，有效对募投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控，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此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形成了一定募集资金节余。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得利斯10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结项并转出9,693.7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计划在管理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注：上表中分项加总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9,205.99	4,800.82	4,800.82	52.15%	2028.03.30	-	-	否
合计	-	9,205.99	4,800.82	4,800.82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在“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区域市场差异以及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实施过程相对谨慎，建设投资进度缓慢，该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覆盖率，强化公司研发能力，提升营销网络体系，助力公司营销网络发展，公司结合当前市场形势及发展规划，将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借助上海的地理优势和市场资源，建立集研发、营销和品牌推广于一体的多元化运营中心，既继承了“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设立的本意，又以多元化创新的形式改变其单一扩张门店的营销策略，更适应当前市场环境。“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资总额主要用于日持以满足项目建设和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项目实施后，将强化“得利斯”品牌的推广传播力度，推动公司营销推广能力的提升，并降机将公司产品及品牌输出海外市场；将持续推进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业务的创新，夯实公司业务经营能力，同时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募投项目“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9,205.99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15,29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199,993.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141,698.5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058,294.56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4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1,529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57）。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咸阳得利斯	39,634.10	39,000.00
2	得利斯10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	得利斯	32,847.51	32,000.00
3	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得利斯	17,722.19	7,794.01
4	补充流动资金	得利斯	10,620.00	9,705.83
5	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得利斯	9,305.99	9,205.99
合计		-	110,029.79	97,705.83

注：咸阳得利斯指公司全资孙公司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得利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得利斯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系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8,842.09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建设进度，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实现闲置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回报。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将募集资金存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将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

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七、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得利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得利斯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时；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是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基础薪酬标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年度工作目标、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等进行综合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岗位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

2、除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之外，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在公不领取薪酬、津贴（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其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固定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8万元，按季度发放，其履行职务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如适用）并予以发放。

3、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同意提名郑思敏女士、刘鹏先生、于功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海英女士、刘春玉女士、刘庆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其中刘海英女士、刘春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思敏，女，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国肉类协会副会长、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会长、山东省肉类产业联盟理事长、荣获全国食品安全优秀管理者、中国食品安全年会优秀企业家进工作者、全国中棚建功标兵、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三八红旗手、优秀党务工作者、首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等称号。曾任中央电视台科教节目制作中心导演助理、党办委员、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办公室主任。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思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121,400股。郑思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鹏，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毕业于山东政法学院。2010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2012年7月30日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荣获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2024）杰出董秘，2026年1月被聘为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专家库成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于功勋，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12月至2000年6月，任诸城市外贸饲料厂会计；2000年7月至2025年7月，历任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员、银行业务科科长、资金管理部经理、资金管理中心总监，2025年7月至今任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功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功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海英，女，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现为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兼学与控制论硕士，南开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曾任山东大学教授。现任登海种业、监察股份（未上市）及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海英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庆林，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为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山东大学山东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加拿大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青年学者联合会常务理事，山东商业经济学会理事，山东价格学会理事；现任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庆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庆林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关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计提减值损失情况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27,267.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25,739.31
小计	4,853,007.30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8,204,372.08
小计	8,204,372.08
合计	13,057,379.38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以及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一般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	-
其中：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二）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